

###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047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7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和2022年4月27日被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情况定期于2023年6月23日届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2022年6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330,0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6月23日完成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7.037/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330,000股,占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共持有公司股份600.60万股(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持有股数进行了相应调整),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8%。

根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

第一批解锁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即解锁日为2023年6月26日,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共计180.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解锁条件为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2.5亿元;或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6亿元;且持有人个人绩效经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绩效评价后达到考核期定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第一批股票解锁条件达成。

二、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2022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次持股计划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确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内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2)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时,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经持有人会议批准、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长期届满后本计划自行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8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江西省和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光电子”)持有公司股份10,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8%。上述股份为和光电子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取得及公司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和光电子拟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12月26日-2023年6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7,850,000股(即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8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5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000,000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可相应调整,但公司股票激励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引起的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不做调整。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

2023年6月25日,公司收到和光电子出具的《关于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6月25日,和光电子已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7,890,000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1.29%。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6,9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1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99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1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	当前持股比例
和光电子	5%以下股东	10,400,000	2.38%	2,400,000股	0.57%

注1:上述“持股数量”为和光电子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日2022年12月2日所持有的数量;“持股比例”以当日公司股票总数436,319,000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和光电子	7,890,000	1.29%	2022/12/26-2023/6/25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9.640	108,698,018	已完成	3,710,000	0.61%

注1:减持期间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股份0.4股,和光电子于权益分派前通过大宗交易减持690万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50万股;权益分派后通过集中竞价减持49万股,故表中当前持股数量为371万股。

注2:上述减持比例、减持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612,339,000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减持期间内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 未达到 √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9995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6	2023/6/30	2023/6/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3/6/26  
2. 除权(息)日:2023/6/30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红利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禾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股票

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9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公司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9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996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899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红利,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派发,持有个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99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999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0757-66833180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06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06月25日在重庆市璧山区暨聚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

会议董事4名,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5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奎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重庆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与重庆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06月25日签署了《工业项目投资合同》,该投资合同涉及的项目名称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触控屏盖板玻璃制造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20亿元,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重庆宇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作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触控屏盖板玻璃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项目投资合同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重庆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于2023年06月2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3年07月12日在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4)于2023年06月2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6月25日

###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6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3年07月12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7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7月12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7月12日0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07月06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暨聚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提案的提案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目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与重庆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于2023年06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提案公告内容请详见2023年06月26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与重庆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

(三)其他事项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提交给中小投资者(指除单一持股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07月07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等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凭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凭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凭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登记时间以收到书面信函或传真时间为准,传真登记须发送传真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以上投票授权委托书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地点: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函邮寄地址:重庆市璧山区暨聚街道剑山路100号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402730;  
电话:023-41410188;  
电话:023-41441261;  
传真:023-41441261;  
邮箱地址:lancai@cninfo.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23-41410188  
电话:023-41441261  
邮箱地址:lancai@cninfo.com  
联系人:牟凤、张英  
2.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6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股票代码:362765  
(二)投票简称:蓝黛股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选举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一项议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不设置“总议案”,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2023年07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二) 股东可以通过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7月12日0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三) 股东获取投票权的规则及密码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被委托人: 先生(女士) 授权委托书(本人) 出席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并代表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人)已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监审〔2023〕14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取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3-030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兰桂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函。因工作安排原因,兰桂女士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兰桂女士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兰桂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兰桂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带领公司科学制定发展战略,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推动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对兰桂女士任职期间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诚挚的敬意与衷心的感谢!

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长离任后将由公司副董事长汤昌丹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直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为止。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330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共同对《年报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此次年报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且部分内容需要年报审计会计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2023年6月26日前完成全部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计划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前回复《年报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经营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3-051  
债券代码:188717 债券简称:21国工0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水泥院”)及控股子公司印度LVNT私人有限公司(即LVNT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LVNT”)与Ambuja Ce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业主”)签订了印度阿达尼集团Ambuja水泥公司Bhatnagar年产400万吨熟料生产线、Sankari年产200万吨水泥粉磨站和Parakkal年产200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总承包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概况  
“熟料生产线项目位于印度恰蒂斯加邦邦,水泥粉磨站项目位于印度西孟加拉邦。合同总金额396,069,222元人民币加18,929,110,111印度卢比(按2023年6月25日中国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印度卢比汇率中间价折合约16.60亿美元),其中,天津水泥院执行的熟料设备供货合同金额为396,069,222元人民币,LVNT执行的工程安装、在役设备供货、土建设工及安装工程金额为18,929,110,111印度卢比。合同签署即生效。

2. 关于工期等条款,近期合同各方将另行约定。公司将根据后续合同履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谈判,上述合同金额未构成对公司特别重大合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 天津市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天津市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330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共同对《年报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此次年报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且部分内容需要年报审计会计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2023年6月26日前完成全部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计划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前回复《年报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天津市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6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3年07月12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7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7月12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7月12日0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07月06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暨聚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提案的提案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目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与重庆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